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董國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董國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董國瑞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之各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之各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如附表編號2

01 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
02 為之。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係得易科罰
03 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
04 服社會勞動，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
05 之情形，惟聲請人既係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
06 之請求，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簽名與蓋
07 指印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
08 調查表可證，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
09 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0 四、本院審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
11 表達意見之情形，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時間間
12 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動機、受
13 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等因素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
14 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兼衡比例原則及責罰相當原
15 則，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五、至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中併科罰金部分，因本件無多數罰
17 金刑需定其應執行之刑，亦非屬聲請人本件聲請定受刑人應
18 執行刑之範圍，是本院僅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
19 其應執行刑，併此陳明。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卓采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